

---

##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 就有關康陞投資有限公司認購 及股東協議之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3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有其對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28頁。夾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延會)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認購及股東協議 .....	5
認購 .....	6
繳款方法 .....	6
先決條件 .....	6
完成 .....	7
董事會代表 .....	7
股東之同意 .....	7
財務 .....	8
新發行康陞股份之優先購買權 .....	8
轉讓限制 .....	8
康陞之資料 .....	9
緊隨收購及認購完成前後康陞及中國公司股權架構 .....	9
該認購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	10
進行收購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	10
一般 .....	11
股東特別大會 .....	11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	12
推薦意見 .....	12
進一步資料 .....	13
<b>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 .....</b>	<b>14</b>
<b>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b>	<b>15</b>
<b>附錄 一 一般資料 .....</b>	<b>20</b>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26</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康陞依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中國公司股權累計合共30%，詳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
「北京杰洋」	指	北京杰洋天寶投資顧問有限公司(Beijing Jie Yang Tianbao Investment Consultants Ltd.)*，該公司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替代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股權轉讓協議甲及股權轉讓協議乙
「股權轉讓協議甲」	指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康陞與王先生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康陞同意收購中國公司股權總值10%，詳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
「股權轉讓協議乙」	指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康陞與北京杰洋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康陞同意收購中國公司股權總值20%，詳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4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其目的是建議批准認購及股東協議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德達投資」	指	德達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指	林家禮博士、嚴慶華先生及王恩恆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港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就認購及股東協議之條款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即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萬士得」	指	萬士得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女士」	指	董淑梅女士
「王先生」	指	王紅權先生
「楊先生」	指	楊向東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	指	北京金音源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是一間中外合資企業，本公司並持有其65%股權的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認購及股東協議」	指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德達投資，康陞與認購者就該認購簽訂認購及股東協議
「認購者」	指	萬士得，王先生，董女士及楊先生
「認購」	指	根據認購及股東協議，認購者認購總數為8,567,265股康陞股份，而王先生之認購乃根據認購及股東協議王先生認購2,453,217股康陞股份
「認購價」	指	就該認購每一康陞股份為1.0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當認購完成時，總數8,567,265股新康陞股份將配售及發行予萬士得，王先生，董女士及楊先生
「康陞」	指	康陞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康陞股東」	指	康陞之股份持有人
「康陞股份」	指	康陞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指	百分比

\* 非正式英文翻譯，只供譯別。

本通函中人民幣對換港元比率為人民幣1元=1.1521港元，只為說明之用途。該翻譯不應被視為代表該數額轉換之任何指定比率。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執行董事：**

邱德根太平紳士(主席)

邱達根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邱達強先生

邱達偉先生

邱達文先生

邱美琪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6樓

**總公司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8樓

1802-18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嚴慶華先生

王恩恆先生

敬啟者：

**就有關康陞投資有限公司認購  
及股東協議之關連交易**

**緒言**

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就有關(i)收購北京金音源管理科技有限公司額外股權及(ii)與德達投資、康陞及認購者就有關該認購簽訂的該認購及股東協議。

該收購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鑒於該收購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及每項百分

---

## 董事會函件

---

比率均等低於25%，則該收購只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詳情關於這此收購所構成之相關連交易，股東可以查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於最後可行日期，該收購並未完成。

就有關認購以言，鑒於王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王先生之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則該有關之關連交易須符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及遵守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之目的為股東，提供包括(i)該認購及股東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就有關該認購及股東協議對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函件；(iii)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對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認購及股東協議

日期                                   :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 訂合約方

認購者                               :     (i)     萬士得  
   (ii)     王先生  
   (iii)    董女士  
   (iv)    楊先生

經董事會所知及所悉萬士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者，董女士及楊先生乃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者。

王先生為中國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

康陞，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現持有中國公司65%股份權益，已同意根據認購及股東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者。

德達投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康陞之唯一股東，連同康陞簽訂認購及股東協議為一訂合約方提供若干聲明及保證。

## 認購

該認購完成前，康陞已發行股份為18,570,072股康陞股份，全屬德達投資實益擁有。

1. 萬士得將認購2,686,599股康陞股份（即代表認購後擴大的康陞已發行股本之9.90%）。
2. 王先生將認購2,453,217股康陞股份（即代表認購後擴大的康陞已發行股本之9.04%）。
3. 董女士將認購2,000,025康陞股份（即代表認購後擴大的康陞已發行股本之7.37%）。
4. 楊先生將認購1,427,424股康陞股份（即代表認購後擴大的康陞已發行股本之5.26%）。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配售當日，在所有情況下認購股份將與其他認購股份及其他已發行之康陞股份均享有相等權益。

## 繳款方法

當認購完成時，認購者將以現金繳付總認購價8,567,265港元。每股新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1.00港元乃由認購者及康陞所同意及接受仍參照康陞支付該收購之代價磋商協訂。

## 先決條件

認購及股東協議有條件的完成於：

- (1) 該認購及股東協議及根據該認購及股東協議的交易包括根據該認購及股東協議發行認購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股東會議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權的股東除外）（如有）；
- (2)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須就該收購取得所有有關中國管理機關所有有關同意及批准；及
- (3) 就執行該認購及股東協議及其包括之交易取得所有其他所須之批准及同意（如有）。



## 完成

當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工作天或訂合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該認購將告完成。若先決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以前尚未達成，該認購及股東協議將告無效及除任何先前違約外，訂合約方將不可根據認購及股東協議以任何性質向其他訂合約方索償。

## 董事會代表

### (i) 康陞董事會

康陞董事局將由五位成員組成，其中三位將由德達投資委派，而萬士得及王先生將有權各自委派一位董事。德達投資將有權由其委派之董事中委任康陞董事會之董事長及將有權委任康陞之行政總裁。

### (ii) 中國公司董事會

康陞將盡力設立中國公司董事會。中國公司董事會由五位成員組成，其中四位將由康陞委派，而一位將由中國公司之中方合營合伙人(佔其總股份權益5%)委派。康陞委派的四位董事中，其中一位將由萬士得委派。

## 股東之同意

康陞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以下行動惟將須取得全體康陞股東預先批准方可進行：

- (i) 變更業務範圍或成立任何新附屬公司而進行現有業務範圍以外之業務；
- (ii) 在進行任何交易、簽訂任何合約、或涉及任何負債或債務其(1)並非經磋商協訂；(2)並非康陞或其附屬公司之正常業務範圍；或(3)構成康陞之關連交易若康陞於聯交所上市；
- (iii) 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伙人或機構出售資產或業務或合併；
- (iv) 收購任何其他公司之股本或業務，包括成立任何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

---

## 董事會函件

---

- (v) 發行任何新股票或可換股股票或期權之證券以認購股票；
- (vi) 進行清盤或破產；
- (vii) 公司章程細則或章程文件之任何變更；或
- (viii) 從銀行或財務機構取得融資或銀行借貸，該融資及借貸須康陞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就該融資或財務借貸向銀行或財務機構作出擔保以保證該項借貸。

### 財務

康陞將來資金來源規定將由康陞董事會不時釐訂將以下方式(i)銀行或財務機構貸款；(ii)股東貸款；及／或(iii)按康陞股東按比例認購新康陞股份。

若須股東貸款，康陞股東將以他們分別在康陞股權之百分比而按比例提供貸款。

若須銀行或財務機構任何融資及須向該銀行或財務機構作出擔保，惟須獲全體康陞股東預先批准，則每一康陞股東須依照其於康陞股權百分比之比例共同為康陞之益處提供該項擔保。

### 新發行康陞股份之優先購買權

若任何新發行康陞股份予任何一訂合約方，康陞將首先要約康陞股東以彼等分別持有康陞股權之百分比認購康陞股份。若任何康陞股東不認購其獲配之新康陞股份之部分，將會由其他康陞股東取替。

### 轉讓限制

#### (i) 緊隨權

若德達投資接受外方要約購買所有或任何其於康陞股份，則每一認購者可發通告要求以彼於康陞股權比例之康陞股份數目建議出售予外方，而德達投資可出售康陞股份餘下部分予外方。

(ii) 首次拒絕權

若任何康陞股東欲轉讓康陞股份予第三者，其他康陞股東將有優先購買權以出售予該第三者之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購買康陞股份。

康陞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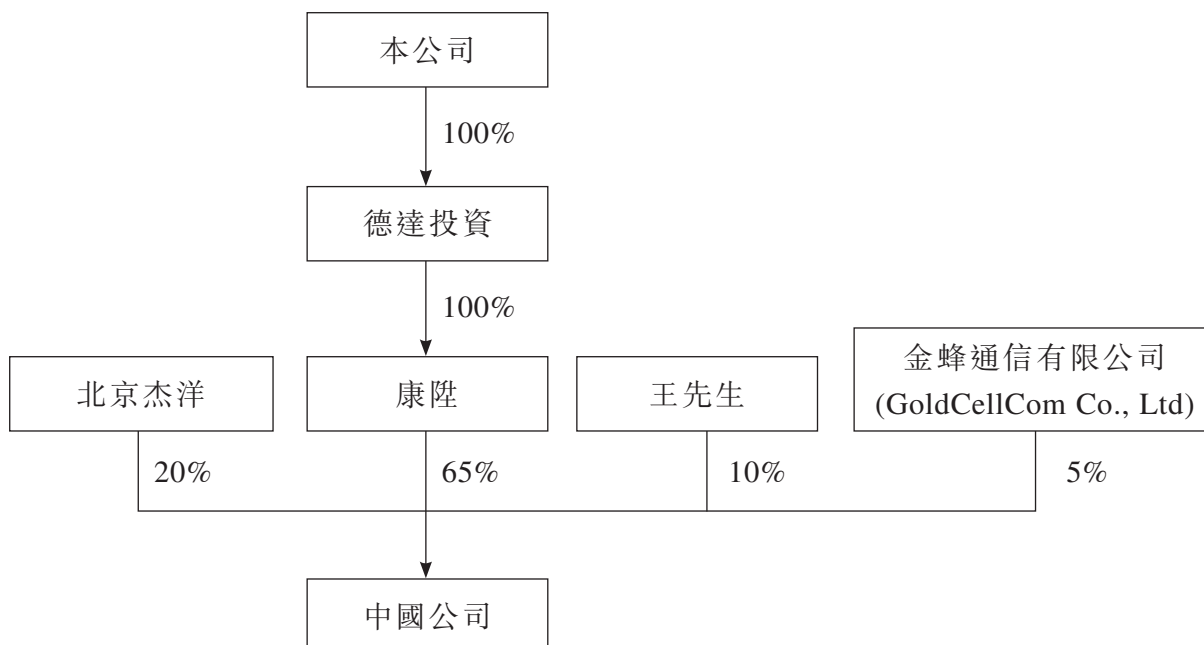
康陞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實益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德達投資擁有)。康陞主要業務為宣傳及發展背景音樂設備及其主要資產為於中國公司的65%股權。

根據香港財務報表準則而編制康陞之未經審核帳目由康陞成立日(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起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淨虧損(除稅前及後)約為1,094,832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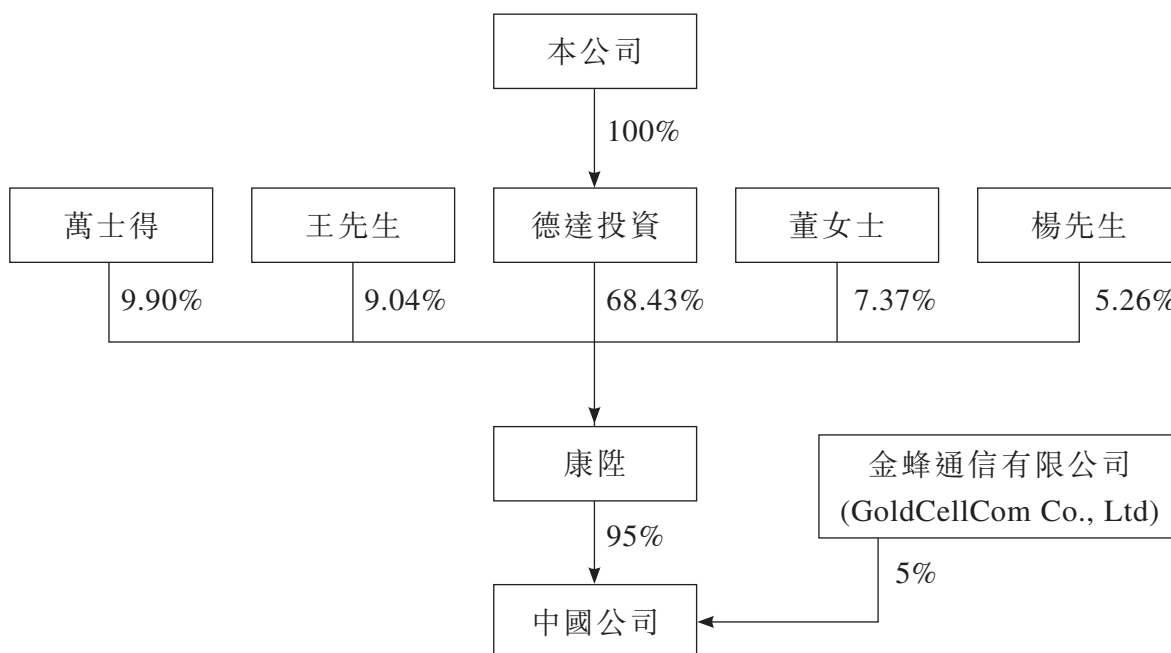
緊隨收購及認購完成前後康陞及中國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列出康陞及中國公司緊隨收購及認購完成前後之簡易企業架構：

緊隨收購及認購完成前：



緊隨收購及認購完成後：



當收購及認購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擁有康陞超過半數總發行股本及中國公司超過半數總股權及將控制大多數康陞及中國公司董事會。鑒於康陞及中國公司的財務成績將仍合併入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康陞及中國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該認購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根據應用於編制本集團財務賬目之現有會計準則，當認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會就該認購錄得任何利益或虧損。

### 進行收購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當收購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康陞68.43%股權，亦即將擁有中國公司95%股權。董事會相信該收購及認購事項將會增加將來融資彈性或以便中國公司分拆上市。就有關中國公司融資及／或分拆上市，本公司暫無任何計劃。

該認購之總收入及收入淨值分別約為8,567,265港元及為8,207,165港元。董事會欲提出以該認購收入淨值支付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康陞支付之代價。

本公司並無與(i)王先生，(ii)北京杰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ii)萬士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v)董女士及(v)楊先生有事前交易，而該事前交易是按上市規則14.22或14A.25須與認購及收購有關的。

### 一般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中國有潛力的業務。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資訊科技、版權有關業務、航空部件的維修與製造、財務借貸、證券投資和成衣製造及銷售。

萬士得於香港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中國公司是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0元。北京金音源之主要業務為開發音樂軟件、背景音樂播放設備、提供背景音樂管理服務；提供技術轉讓、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培訓。

德達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於香港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實益全資擁有。德達投資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

### 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28頁，就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如任何股東及其聯營公司對該認購有重大利益須放棄投票權，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普通決議案須以點票方式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董女士及楊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權。經董事會所知及所悉，並無任何股東對認購及股東協議有重大利益及並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需要放棄投票權。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57條，每個提呈股東大會的決議須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股東大會主席；或

- (i) 最少3位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無論是否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或
- (ii) 代表有權在會上列席及投票的全部股東之中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彼等可以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或
- (iii) 持有授予大會列席權及投票權股份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份合計的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授予投票權股份的已繳足股本總額的十分之一；該等股東可以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該認購之條款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就認購及股東協議之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普通決議案，就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28頁。閣下請注意(a)載於本通函第14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對獨立股東就該認購之建議之獨立董事會函件；及(b)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認購提供其意見及重要因素及該等意見須考慮之理由的函件。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經考慮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考慮該認購及股東協議之條款乃為本集團普通及經常性業務，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乃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因此，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時對該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並無任何一位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之成員對於該認購及股東協議之交易有重大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進一步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根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致：獨立股東

**就有關康陞投資有限公司認購  
及股東協議之關連交易**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已獲委任有關根據該認購及股東協議之該認購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該認購及股東協議之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刊發予股東之通函（「該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為該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備相同涵義。

敬請閣下注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就該認購為吾等提供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經考慮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此提供之意見及彼等達致其意見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該認購之條款及條件乃符合本集團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之普通及經常性業務，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閣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28頁）上提呈以批准該認購及股東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謹啟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慶華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恩恆先生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書全文，載有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認購及股東協議之條款的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Quam Capital Limited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A Member of The Quam Group

敬啟者：

### 認購及股東協議之關連交易

吾等已就有關認購及股東協議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之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嚴慶華先生及王恩恆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該認購及股東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之交易及該認購及股東協議之條款對 貴公司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之整體利益等對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建議獨立股東應否就該認購及股東協議投贊成票。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是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乃獨立於 貴集團之任何成員或彼等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營公司，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因此，就該認購及股東協議而言乃符合資格提供獨立意見。

於達致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及其顧問提及之資料及事實，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表達之意見及作出之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載述或提及之一切資料及聲明於提供之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無誤，可予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載述或提及之一切陳述及聲明於提供之時均屬真確，而此後仍屬真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董事已向吾等確認通函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致令其內容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充份審閱目前可獲提供之資料，足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及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有關資料，亦無對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制定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認購及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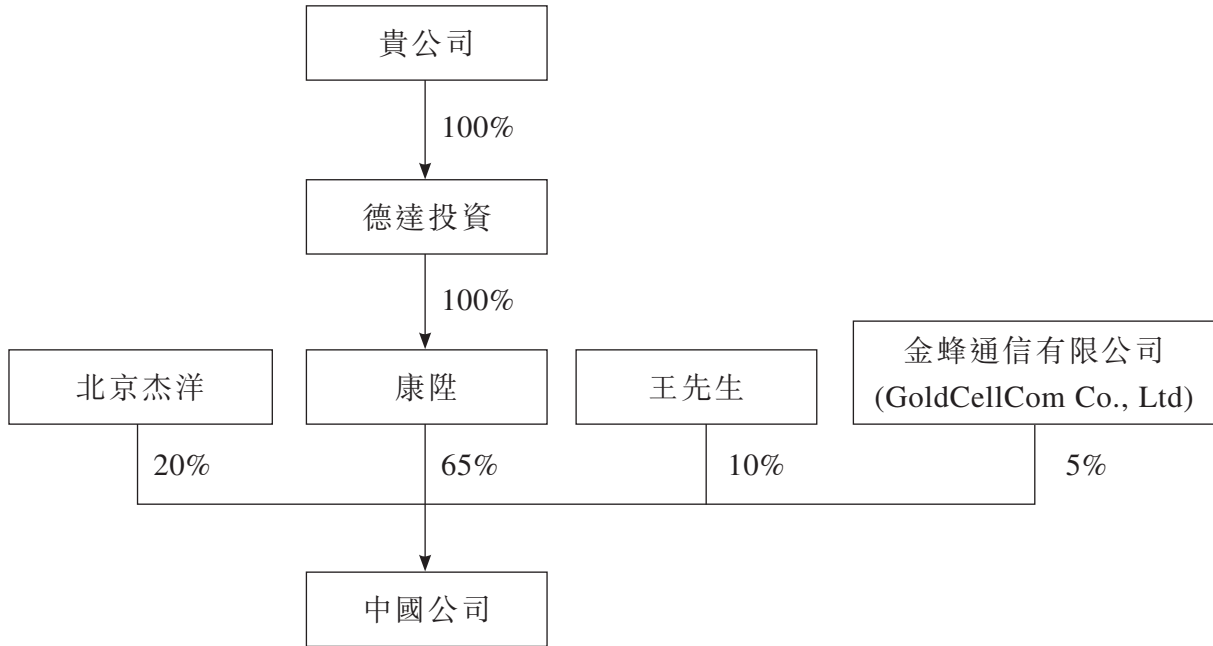
#### 認購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德達投資及康陞與認購者簽訂認購及股東協議，就此萬士得將認購2,686,599股康陞股份；王先生將認購2,453,217股康陞股份；董女士將認購2,000,025康陞股份；及楊先生將認購1,427,424股康陞股份，認購價為每一康陞股份1.00港元。就有關認購以言，鑒於王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王先生之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則該有關之關連交易須符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及遵守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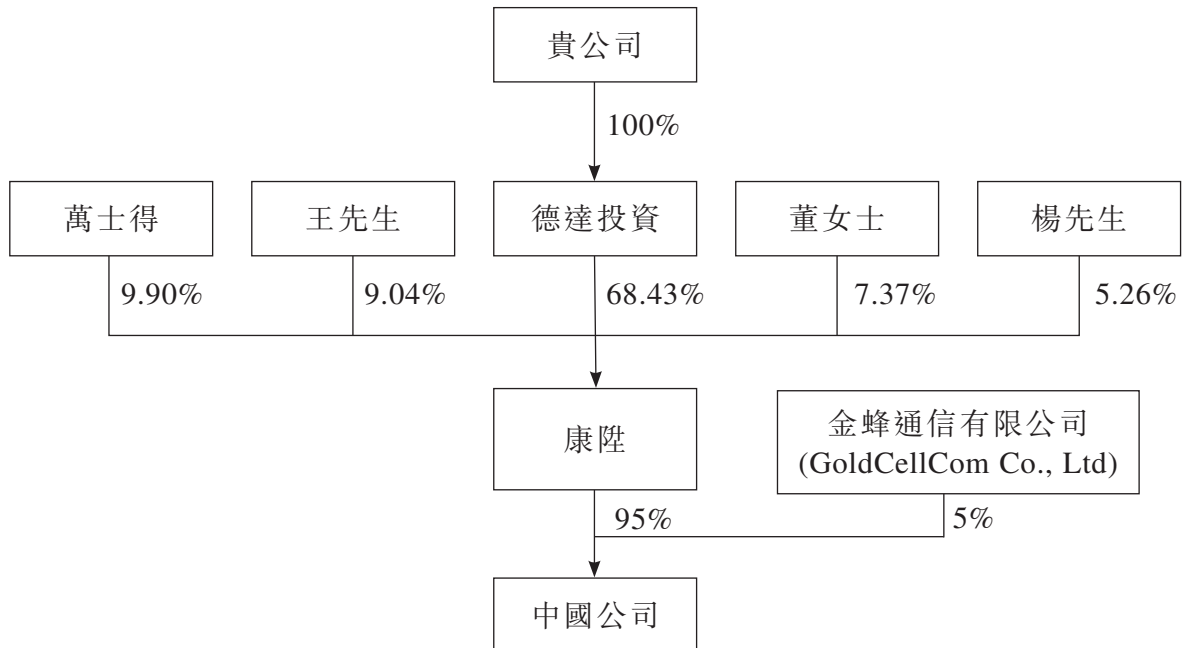
認購價乃由認購者及康陞參照康陞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經合理磋商而釐定。認購之總收入及淨收入分別約為8,567,265港元及為8,207,165港元。而收購事項之代價約為8,640,750港元。

下表列出康陞及中國公司緊隨收購及認購完成前後之簡易企業架構：

緊隨收購事項及認購完成前



緊隨收購事項及認購完成後



康陞之資料

康陞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宣傳及發展背景音樂設備及其主要資產為於中國公司的65%股權。敬請留意貴公司於中國公司之實益股權於收購事項及認購完成之前及之後將會維持65%股權不變。

康陞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根據香港財務報表準則而編制之康陞之未經審核帳目由康陞成立日(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起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淨虧損約為1,090,000港元。

#### *中國公司之資料*

中國公司是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0元。其主要業務為開發音樂軟件、背景音樂播放設備、提供背景音樂管理服務；提供技術轉讓、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培訓。中國公司已獲取一個專利權。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將會繼續在中國尋求獲取關於推廣及管理下載及背景音樂系統之技術專利權的機會。

根據中國一般認可會計準則而編制之中國公司之經審核帳目於中國公司成立日(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起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370,000元(約相等於1,570,000港元)。

#### *認購及股東協議之其他條款*

吾等認為該認購及股東協議(包括董事會代表，股東之同意，財務，新發行康陞股份之優先購買權及轉讓限制，詳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吾等所悉就上述之條款將會(i)讓本集團獲取康陞及中國公司之營運控制權；(ii)給予本集團於認購新康陞股份及收購其他康陞股東所出售之康陞股份之優先購股權；及(iii)提供康陞及中國公司獲得營運資金之渠道。

#### *進行收購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是一間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中國有潛力的業務。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資訊科技、版權有關業務、航空部件的維修與製造、財務借貸、證券投資和成衣製造及銷售。就認購及收購事項完成時，貴公司於中國公司之實益股權將維持不變。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相信該認購及收購事項將會增加將來融資彈性或以便中國公司分拆上市。

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該認購及收購事項乃合符其核心業務及此乃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結論

經考慮(i) 貴公司對中國公司之實益股權於認購及收購事項完成之前及之後將會維持65%股權不變；(ii)該認購之淨收入約為該收購事項之代價；(iii)上述討論之該認購及股東協議之其他條款；及(iv)該認購及收購事項之裨益，吾等考慮該認購及股東協議乃合符一般商業條款及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該認購對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當認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會就該認購錄得任何利益或虧損。考慮到該認購之收入淨值約為8,207,165港元將由康陞收取，並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約為8,640,750港元），而淨現金流出將只約為433,585港元，與本集團約354,000,000港元之未審核之資產淨值相比為無關重要。根據 貴公司於中國公司（康陞之主要資產）之實益股權將維持不變及該認購及收購協議對現金流出無重大影響，吾等認為該交易之完成對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意見及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載主要理由及因素，吾等認為該認購及股東協議之條款屬日常業務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認購及股東協議。

此致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18樓1802-1804室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葉珊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2. 董事權益披露

### (1)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或(ii)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i) 董事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好倉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邱德根太平紳士	20,848,664	4,175,160 <sup>(1)</sup>	1,869,366	26,893,190	8.88%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3,740,000	–	12,337,600 <sup>(2)</sup>	16,077,600	5.31%
邱美琪小姐	2,200,000	–	–	2,200,000	0.73%
邱達成先生	7,040,088	–	4,400,000 <sup>(3)</sup>	11,440,088	3.78%
邱達強先生	4,840,000	–	22,880,088 <sup>(4)</sup>	27,720,088	9.15%
邱達偉先生	88,440	–	–	88,440	0.03%
邱達文先生	4,000	–	–	4,000	0.001%
邱達根先生	58,485,092	–	–	58,485,092	19.31%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邱德根太平紳士之夫人邱裘錦蘭女士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Rocket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全資擁有。
- (3) 該等股份由Cape York Investments Limited (「Cape York」) 持有，邱達成先生及邱達強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均等之權益。
- (4) 在22,880,088股股份中，4,400,000股由Cape York持有，而餘下之18,480,088股則由Gorich Holdings Limited，此乃一間由邱達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邱裘錦蘭女士 <sup>(1)</sup>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	26,893,190	8.88%
Gorich Holdings Limited （「Gorich」）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18,480,088	6.10%
Max Point Holdings Limited （「Max Point」）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15,528,480	5.13%
陳偉基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15,528,480	5.13%
冼國林先生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及受控法團權益	40,528,000	13.38%
康匯集團有限公司（「康匯」）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13.21%

附註：

- (1) 26,893,190股，其中22,718,030股由邱德根太平紳士所持有。邱裘錦蘭女士為邱德根太平紳士之夫人。邱德根太平紳士於本公司之權益載於以上「董事權益」一節。
- (2) Gorich由邱達強先生全資擁有。邱達強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載於以上「董事權益」一節。
- (3) Max Point全部股本總額為陳偉基先生實益擁有。
- (4) 在40,528,000股股份中，其中40,000,000股由康匯持有，此乃一間由冼國林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 (5) 上述權益全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好倉權益。



以下董事於下列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i) 邱達強先生於Gorich Holdings Limited擔任董事職位；及
- (ii)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於Rocket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擔任董事職位。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股本類別	所持登記 股份百分比
北京金音源管理 科技有限公司	王紅權	註冊資本	10%
北京金音源管理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杰洋	註冊資本	20%
江蘇續續西爾克 製衣有限公司	海門市經濟技術 發展總公司	註冊資本	40%
盤龍資產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銀聯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股	49%
盤龍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銀聯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股	49% (間接通過盤龍 資產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股權持有)
盤龍遠東拍賣 有限公司	銀聯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股	49% (間接通過盤龍 資產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股權持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於任何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2及3分部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此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期權。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聯營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 5. 競爭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於資產及／或合約之利益及其他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對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最近期發行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本集團之任何公司並無及無意收購或出售或租出其資產。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有任何合約或安排有重大利益而對有關本公司業務有影響。

#### 7. 重大逆向變更

除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之中期報告所披露之淨虧損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公佈本公司於出售於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10.83%股權之預期虧損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所知悉，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最近期發行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逆向變更。

\* 僅供識別

## 8. 專家資格

下列為本通函參考及包括之專家資格之建議及意見：

名稱	資格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9. 專家對資產之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持有本集團之股權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認購股份(無論法例上可執行與否)之權力或委任他人認購股份。同時，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發行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當日)對本集團任何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公司建議將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 10. 專家同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並沒有撤回彼對本通函(包括彼之函件及/或以彼之名義於本通函內之形成及內容出現之參考)的書面同意。

## 11.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2. 供查閱文件

該認購及股東協議之副本將由本通函發出當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8樓1802-1804室查閱。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茲通告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甲) 批准及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簽訂有條件認購及股東協議(「該認購及股東協議」)，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呈大會與德達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康陞投資有限公司(「康陞」)(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萬士得投資有限公司(「萬士得」)，王紅權先生(「王先生」)；董淑梅女士(「董女士」)及楊向東先生(「楊先生」)就有關(i)認購總數為8,567,265康陞股份每股面值1.00港元(「認購股份」)由萬士得、王先生、董女士及楊先生(合稱為「認購者」)認購價合共為8,567,265港元及(ii)就根據該認購及股東協議及所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進行之所有事項詳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寄發股東通函，註有「B」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呈大會；
- (乙) 批准及確認惟根據該認購及股東協議之條款由康陞發行及配售認購股份予認購者(包括發行及配售2,453,217股以康陞股本每股1.00港元之新股予王先生)；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丙)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授權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如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以本公司之名義就該認購及股東協議簽署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適合及有利的情況下，授權董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及執行所有有關之其他文件、契約及協議之條款，以進行根據該認購及股東協議擬進行之認購股份或所有交易。」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根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16樓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18樓1802-1804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隨函附奉上述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並由任命者正或書面委任；或任命者為公司，則須由彼等任何高級職員或法定代理人正式以書面委任並加蓋公司鋼印。
3.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5.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適用)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表格視作已撤銷。
6.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所作之投票。
7. 於本通告刊登日期，執行董事為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根先生及邱達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達強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邱美琪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嚴慶華先生及王恩恆先生。